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i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符合最新的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變更。

此外，組織章程大綱載有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宗旨」條文，並訂明公司有權進行的活動範圍。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為符合公司條例，「宗旨」條文將會被刪除，並將不會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倘若獲得批准，將自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登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靜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